

第VI章：資訊科技及廣播

6.1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尤曾家麗女士應主席邀請，向委員簡介資訊科技及廣播局的工作重點(附錄V-5)。

廣播

第五台

6.2 譚耀宗議員指出，香港電台(下稱“港台”)第五台為調幅(AM)頻道，在接收方面出現問題，對聽眾，尤其是長者，大為不便。譚議員詢問，當局為改善廣播節目的廣播質素而推行數碼電台廣播的進展如何，以及會否為長者製作更多節目。

6.3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鑒於數碼電台廣播的費用高昂，當局在短期內將不會推行。廣播處長補充，數碼電台廣播雖然可解決以不同調制制式傳送節目的質素參差問題，但數碼電台廣播技術尚未成熟，世界各地並未廣泛應用。至於為長者而設的節目，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表示，當局會考慮加強節目內容，以迎合年長聽眾的需要及興趣。

6.4 關於推行補足措施以改善第五台節目的接收情況，尤以長者為對象的節目，例如《長者空中進修學院》，廣播處長解釋，為改善新市鎮的接收情況，港台已在青山及將軍澳設置小型調頻(FM)發射站。如有需要，港台會繼續與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和電訊管理局緊密合作，加設更多小型FM發射站。

網上廣播

6.5 單仲偕議員察悉，港台會透過重新調撥內部資源而非額外撥款，為網上發送節目內容提供所需的財政撥款。他認為網上廣播或新媒體活動日趨重要，而市民對此等服務亦需求殷切，故把此等服務列為周年預算內相關開支總目下的獨立綱領範疇，實屬合理。此外，他認為值得在互聯網正式發送廣受市民歡迎或獲獎節目，例如《獅子山下》。

第VI章：資訊科技及廣播

6.6 就此，廣播處長證實，鑒於新媒體活動日趨普及，港台的5年策略性計劃已把此項活動定為主要的新措施。與此同時，港台亦正研究可行的策略性合作夥伴形式，以促進多媒體服務的發展，例如透過公營及私營機構夥伴合作形式，在互聯網發送港台節目內容。廣播處長預計，新媒體活動經過進一步的發展，在適當時候，可望成為周年開支預算內一個獨立的綱領範疇。

文化教育

6.7 劉慧卿議員察悉，港台目前的首要工作之一是製作文化節目，藉以加強公眾對文化藝術的欣賞。她關注此工作範疇的成本效益，以及如何能夠提高普羅大眾的欣賞水平。

6.8 廣播處長回應時重點提及港台作為公營廣播機構的使命。為加強公眾對文化藝術的欣賞能力，港台提供一個專門播放嚴肅音樂和藝術節目的電台(即第四台)。然而，他承認第四台的聽眾人數較少。至於其他古典音樂和藝術表演節目，近日於電視黃金時段直播的《李雲迪與香港管弦樂團音樂會》及《馬友友與香港管弦樂團音樂會》均廣受市民歡迎，吸引了20至30多萬觀眾。港台會繼續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各主辦機構合作，播放更多現場直播及轉播的音樂會，例如日本放送協會、香港中樂團、香港小交響樂團及亞洲青年管弦樂團的音樂會。廣播處長亦告知委員，由指揮家黃大德主持的一連4集有關音樂欣賞的節目剛播放完畢。此外，港台亦計劃在2002年製作更多文化教育節目，並將該等節目上載於港台網站及香港資訊教育城，讓市民和學生日後可瀏覽及檢索該等節目，作參考之用。他相信假以時日，此等節目會有助加強市民對文化藝術的欣賞能力。

顧問研究

6.9 何秀蘭議員提到，港台以82萬元委聘顧問進行研究，以制訂一個5年策略性計劃，包括制訂衡量服務表現指標。她關注到，港台並無把2001年10月委聘顧問進行的上述研究，列為在2001至02年度預算內擬議進行的顧問研究。她質疑港台是否有迫切需要進行此項未經事先諮詢的研究。

第VI章：資訊科技及廣播

6.10 廣播處長回應時表示，港台會因應需要委託進行顧問研究，而此等需要或會在財政年度期間出現。在擬備2001至02年度預算期間，當時並無任何具體計劃進行此項顧問研究。他亦指出，該項研究並無涉及額外開支，因為港台藉重新調撥內部資源支付所需費用。鑒於該項研究的主要着眼點是人事、資源分配及部門本身的成本效益，港台認為沒有必要進行公眾諮詢。至於研究範圍為何不涵蓋編輯自主，廣播處長表示，此課題已超越該項研究的範圍，但他強調，編輯自主是港台一向秉承的價值觀之一。

6.11 何秀蘭議員指出，個別部門只要能夠透過內部重新調撥取得所需資源，便可自行進行顧問研究。她對於此項酌情權及缺乏監察的情況深表關注。她擔心各部門會藉着削減其他擬定的計劃或服務，重新調撥資源以進行各種顧問研究。

6.12 廣播處長回應時重申，港台委聘顧問進行研究時，已就其運作需要列出資源運用的優先次序。在撥款安排方面，庫務局副局長表示，就分目149“一般部門開支”預留的撥款已包括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根據現行做法，個別管制人員可因應部門的運作需要，委聘顧問進行費用不超逾130萬元的顧問研究。如研究所需的費用超逾130萬元，則須事先經中央顧問遴選委員會批准。

6.13 關於批出顧問合約的事宜，廣播處長表示，經過數個月的籌備及完成招標工作後，該份合約已於2001年10月批予顧問公司，而批出該合約的時間，剛巧與何秀蘭議員提及的港台節目《頭條新聞》引起某些爭議的時間接近。此事實屬巧合及並非意料之中。

消除數碼隔閡

6.14 單仲偕議員察悉，當局將會在元朗設立地區數碼中心，預算開支為165萬元。他詢問當局會否進一步在其他地區提供同類設施。他要求政府當局檢討現時沒有系統地提供一、兩套電腦予社區中心的做法，並認為當局應集中此等資源在地區層面設立數碼中心，並可聘請導師在中心內即場協助使用者。

第VI章：資訊科技及廣播

6.15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匯報，政府當局除了在元朗設立數碼中心外，亦正在港島區及九龍區物色設立數碼中心的合適地點。他提及位於廣東道的超級數碼中心時證實，該中心提供的設施及服務，包括開辦資訊科技培訓課程及提供導師等，均廣受市民歡迎。與此同時，鑒於社區中心電腦設施的使用率甚高，政府當局會繼續在該等中心提供有關的設施。

電影服務

6.16 當局建議在2002至03年度預留20萬元舉辦活動，以協助電影融資，包括舉辦專題工作坊，內容會涵蓋電影製作會計安排及履約保證制度等。劉慧卿議員質疑需否舉辦此等活動及此等活動是否符合成本效益。

6.17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活動是因應業界的要求而籌劃的。當局希望透過此等活動，鼓勵履約保證公司在香港進行電影融資活動。至於此等活動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她告知委員，現時已有一家美國履約保證公司在香港開設辦事處，提供履約保證服務。

數碼港計劃的人手編制建議

6.18 劉慧卿議員提到，立法會的八黨聯盟原則上達成協議，若開設首長級職位的建議會導致公務員首長級編制整體出現淨增長，該等建議將很難獲得支持。她質疑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有何理據要求就數碼港計劃繼續保留兩個現有編外職位，並詢問當局會否作出安排，以抵銷擬議繼續保留的職位。

6.19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保留該兩個編外職位的建議，須從日後管理數碼港的體制安排加以考慮。她強調，該等職位並非新開設的職位，而是延續現有職位。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會擬備詳細的建議，供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考慮。關於其他可行的安排，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已審慎研究可否重新調配其現有的首長級人員，以提供所需的人手。然而，現職首長級人員的個別工作已極其繁重。此外，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須推行多項新措施，例如電子政府計劃。關於可否刪除或

第VI章：資訊科技及廣播

重新調配其他政策局的職位，以抵銷擬議延展兩個首長級職位，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表示，據她瞭解，其他政策局的人手亦十分緊張。儘管如此，在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之前，她會先徵詢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